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1）15 号

当事人：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0Q3C8N

当事人：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XXDM15

当事人：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XN7145

根据相关线索，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对王小龙先生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小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0Q3C8N；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心怡路升龙广场1号楼2单元613号；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当事人：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少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XXDM15；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6号1号楼15层1505号；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与制作。

当事人：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郑双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XN7145；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

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南中兴南路西1幢2单元6层601号；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9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学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通信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

申请人：王小龙，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11081[REDACTED]，住址：新郑市[REDACTED]小区15号楼204室。申请人王小龙诉称，其对成为这3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监事毫不知情，其本人身份证曾经丢失过。这3家公司应是冒用其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经调查人员比对，这3家公司注册登记档案中王小龙的身份证复印件确与其现持的身份证不一致。

查明：涉案的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和11月12日，目前这3家公司均因2020年度未年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调查人员分别到这3家公司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是其他公司的办公场所，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因地址不详无法找到，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的

登记住所金水路 86 号没有 1 号楼，为虚假地址。

调查人员通过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与这 3 家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杨庆利、杨惠兰、廖祥玉取得了联系，对她们分别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她们在接受询问时均表示，这几家公司都是她们在郑州统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另案处理）工作时经手办理的设立登记，她们彼此也都认识，都是同事。她们在办理设立登记过程中均没有见过这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和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领导曹雨兰将办理所需的身份证原件等资料交给他们，他们直接去自贸区服务中心具体办理。

调查人员向在这 3 家公司的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的李文龙、王少凯、张永森、郑双兵、钟华新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其中山东省平度市公安局电话回复本机关被协查人员张永森目前正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监狱服刑，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钟华新在接受调查人员电话询问时称其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该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自己根本就没有来过河南郑州，对这件事毫不知情。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李文龙在接受调查人员电话询问时称其身份证曾多次丢失，其从未来过河南郑州，他 2019 年参军入伍，直到现在还在部队服役，对其在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毫

不知情。其余王少凯、郑双兵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或者通过回复获得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被协查人员取得联系，无法与上述两人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档案；

2、申请人王小龙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书的请求撤销登记备案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3、申请人王小龙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4、杨庆利提供的从郑州统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记录及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2 份；

5、杨惠兰提供的从郑州统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记录及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6、与廖祥玉的通话录音；

7、行政执法协助函及公安机关的回复；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鉴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2021 年 12 月 8 日，本机关通过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现公告期已过，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

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定，郑州统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在郑州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备案，致使申请人王小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监事，侵犯了王小龙的合法权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一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一、撤销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二、撤销王小龙在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